

**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【2023】第 2377 号），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第 9.8.1（三）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综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6 条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独立董事：黄桂莲、周荣、刘庆伟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